

上擇而用之云自今以後凡廣議之事一從祖宗之例毋有
苟同之弊毋有倉卒不盡之患荅曰廣議事自上已知苟同之
弊而尚不革矣如啓○傳于政院曰一觀囚禁之命已下於昨
日而迄不來啓近者凡自上有欲為之事則不即奉行此何意
耶問于禁府○以尹元衡為議政府左贊成申光漢為右贊成
金光準為判敦寧府事光准性愴邪盜竊名字方乙已清議稍
流竄無不主議承文正字入金忠甲乃光准之姻族也
李邑鄭順朋尹元衡之意主張打盡之議一時臺諫拒而不從
自此之後自知得罪公論無所容於士林縱惡不忌凡所屠殺
渾言光準一家貪濁事光準怒搆陷之廢棄二十餘年沈光彥
流竄無不主議承文正字入金忠甲乃光准之姻族也
為資憲大夫漢城府判尹光彥別無才德累特叙物議恠之柳辰全為吏曹參
判鄭浚為承政院同副承旨沈逢源為弘文館直提學金貴榮
為副修撰○夜坤方如火氣

己卯諫院啓曰軍籍都監所稟水軍之事不可謂無所見然人
之所見不同各陳所懷則在於上之擇而用之耳水軍之議
分紛小定自前代以來或分為左右領或分為三領國家之為
民計不為不密而法立弊生民受其害少有仁心者寧不動念